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2381

一. 标题: 仪表着陆接收机(ATA34)

二. 适用范围:

尚未接受空客27251号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63的且已通过执行空客25613或26389号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21在飞机上安装了至少一台AlliedSignal BEDIX ILS接收机(P/N:066-50006-0202)的空客A320和A321所有已取证型号的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8-451-121 (B)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4-1163 或以后经证实的任何改版。
- 3.AFM TR 4.02.00/0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、原因:

- 一个缺陷因素引起的ILS仪表着陆接收机的不良状态存在着影响下滑和航向偏离的可能性,这可以导致飞机在着陆过程中偏出跑道。二、措施:
- 1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天内,除非已经完成,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并实施已由DGAC在1998年3月30日批准的临时改版4. 02. 00/03(即Temporary Revision4. 02. 00/03)。

2. 如果一条"ILS 1 FAULT"或"ILS 2 FAULT"或"ILS 1+2 FAULT"警示信 息显示在ECAM显示器上,应在10日内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63用 新装置拆除/替换相应故障的ILS接收机。

在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63替换了ILS1接收机和ILS2接收机 二者后,从飞机飞行手册中除去临时改版4.02.00/03(即AFM Temporary Revision4.02.00/03) 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